

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1 日增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、本辦法依本系組織辦法之規定，設置本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大二至大四老師擔任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或責成本系老師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- 第 3 條、本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- (一) 負責規劃學生長、短期實習制度。
 - (二) 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。
 - (三) 負責與實習廠商協調。
 - (四) 促進本系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。
 - (五) 配合學校實習就業輔導組活動與工作。
- 第 4 條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5 條、本會所通過之提議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6 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